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加強內部控制，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評估並送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二)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

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由權責單位每半年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其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且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個人之信用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結果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提供保證之公司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惟短期融通者不得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申貸一應手續。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按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到期未能清償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展期。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權責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